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李建昇

相對人 浩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依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0,040元供擔保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01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度新簡字第7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13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369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及其對第三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5013號給付工程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已對系爭不動產實施查封，及對系爭存款債權完成扣押在案。相對人承攬聲請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建物室內設計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於民國112年3月3日簽立室內設計工程裝潢裝修工程合約，約定施工期間為100個工作日，然遲至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除原設計未完工外，聲請人反應須修改部分未獲相對人答覆，雙方也未完成工程驗收及點交，況聲請人早已告知相對人承攬報酬分3次給付，及列出不爭執款項部分，非如相對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聲請人有不願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之情，是系爭工程有未完成、未修改情形，且尚未驗收點交，相對人尚無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聲

01 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
02 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
03 原狀之損害，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06 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
07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
08 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
09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有回復原狀之聲
10 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11 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
12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13 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4 14條第2項、第18條第2項分別明文規定。法院依法定擔保金
15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16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17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18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19 其債權額為依據。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縱未陳明
20 願供擔保，法院因必要情形，亦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
21 准許（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
24 閱無訛，堪認為真實。相對人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聲請人
25 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系爭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
26 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且聲請人亦已向本院新市簡易
27 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併主張於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有妨
28 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若未予停止，
29 將來聲請人縱獲勝訴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恐因第
30 三人拍定或相對人收取而難以回復，故認確有停止執行之必
31 要，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另聲請人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惟本院為防止聲請人有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虞，致相
04 對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爰依職權酌定如下之擔保金。

05 (二)揆諸上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
06 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即相對人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
07 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查，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
08 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6,093元，及自113年
09 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11月17日
10 發生送達效力，依支付命令記載利息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
11 日起算，故該債權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13年11月18日)，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可查，
13 故其對聲請人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計算至債務人異議之訴繫
14 屬前一日時，即114年11月12日，此有民事異議之訴狀上本
15 院收狀戳可稽，共計300,202元【計算式：286,093元+(28
16 6,093元×5%×360/365日)=300,20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又系爭存款債權扣得金額為254,226元，而系爭不
18 動產雖尚未鑑價，但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9 清單內所載房地現值金額已達9,126,160元，有第三人陳報
20 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
21 參，則系爭不動產及存款債權價值已高於系爭執行事件之相
22 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額，是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
23 之損害額，應以執行債權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
24 即可能為無法運用該筆金額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又聲
25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適用簡易程序，且訴訟標的價
26 額為300,202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
27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8 第2條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29 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
30 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
31 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

01 失，即應以相對人本得執行之上開債權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
02 計算為60,040元【計算式：300,202元×週年利率5%×4年=6
03 0,0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
04 如主文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6 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協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柯于婷